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陳俊勳執行長、王念夏委員、盧鴻興委員(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委員(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曾成德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張靄珠委員(請假)、林建中委員(請假)、管延城委員(請假)、賴明治委員、曾建超委員、謝文良委員(請假)、邱水珠委員

列席：陳衛國教授、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研發處陳冠儒先生、主計室黃蘭珍代理組長(請假)、楊明幸組長、主計室董秋梅組長、學聯會代表(請假)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二、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詳附件 2，P2-4)：

(一)作業收支(詳附件 2-1，P2)：

總業務收入 21 億 1,393 萬 6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602 萬 6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3,209 萬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3 億 1,582 萬 5 千元。

(二)資本支出(詳附件 2-2，P3)：

109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5 億 8,310 萬 2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2,947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933 萬 3 千元，執行率 115.34%、達成率 25.61%。

(三)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誠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並續由陳衛國教授擔任本校代表，聘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請再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 二、次依本校94年10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 三、本案前經提本校10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參酌本年2月12日本校擔任普誠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附件3-1，P5-6），本校僅持有該公司1,225股，卻擔任法人董事，考量董事責任之衡平性及必要性，經主席裁示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12位中5票同意、7票不同意，未通過本校指派陳衛國教授續擔任普誠公司董事代表案(詳附件3-2，P7-8)。
-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擬回復函(稿)並會辦陳教授知悉，陳師於簽辦公文表示相關意見後，經奉核示，於5月25日前再次召開校管會審議(詳附件3-3，略)。

決議：經主席裁示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10位中6票同意、4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廢止案，涉及本校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而完成之研發成果，得適用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以下，及第九條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或施行

細則，辦理研發成果之歸屬及其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宜。爰建請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

-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回饋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4-1，P18)、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2，P19-20)、另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附件4-3，P21)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供參(附件4-4，P22-23)。
- 三、本案業經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4-5，P24-33)，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